



北京总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厦门分所：厦门市湖里区两岸金融中心新景地大厦 23 层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3】第 0379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3】第 0379 号

致：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章龙律师、江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5月12日，公司公告了《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及《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通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5月18日召开，除将其中审议权益分派方案议案更正为存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形，并因此增加了网络投票方式之外，会议通知中的其他事项均未改变。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和参加会议的办法，说明了股东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同时，会议通知还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可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15:00—2023年5月18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点在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21号汇滕大厦2003A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审议事项等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62,321,9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286%；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2、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6、《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在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江辉

经办律师:

章龙

江颖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